

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诉讼进展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：管辖权终审裁定阶段。
-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原告。
- 涉案的金额：货款17,369,964.66元、逾期付款损失1,280,648.64元（暂计至2020年8月10日）、违约损失314,100元、本案律师费、保险费、诉讼费等费用。
-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：基于谨慎性原则，河南平芝在以前年度已对应收华力特公司账款17,369,964.66元全额计提坏账准备，因该案件尚未进入实体审理阶段，诉讼结果存在不确定性，暂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的影响，最终影响需以后续法院判决或执行结果为准。

一、诉讼的基本情况

2017年6月17日，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控股子公司河南平芝高压开关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河南平芝”）与深圳市华力特电气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华力特公司”）签订《设备采购合同》、《设备采购合同增补合同》，经双方确认，合同总金额为20,301,504.66元。合同签署后，河南平芝按约定向华力特公司交付了合同项下设备，华力特公司在支付《设备采购合同》项下预付款2,931,540元后未再支付任何到期货款。经多次催要，华力特公司迟迟未能支付合同项下应付货款。2020年10月30日，河南平芝就该案件向深圳前海合作区人民法院另行提起诉讼，要求华力特公司支付货款17,369,964.66元、逾期

付款损失1,280,648.64元（暂计至2020年8月10日）、违约损失314,100元、本案律师费、保险费、诉讼费等费用。

因华力特公司在提交答辩状期间对管辖权提出异议，2021年4月12日，河南平芝收到广东省深圳前海合作区人民法院《民事裁定书》（[2021]粤0391民初1321号），裁定华力特公司对管辖权提出的异议成立，本案移送广东省深圳市光明区人民法院处理。河南平芝不服广东省深圳前海合作区人民法院《民事裁定书》，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，请求撤销广东省深圳前海合作区人民法院《民事裁定书》，裁定本案由广东省深圳前海合作区人民法院审理。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本案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9月22日、2020年11月3日、2021年1月19日、2021年4月13日、2021年6月2日在中国证券报、上海证券报、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关于控股子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及诉讼进展公告。

二、诉讼进展情况

今日，河南平芝收到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（[2021]粤03民辖终983号），裁定撤销广东省深圳前海合作区人民法院《民事裁定书》（[2021]粤0391民初1321号）民事裁定，裁定本案由广东省深圳前海合作区人民法院管辖，本裁定为终审裁定。

三、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

基于谨慎性原则，河南平芝在以前年度已对应收华力特公司账款17,369,964.66元全额计提坏账准备，因该案件尚未进入实体审理阶段，诉讼结果存在不确定性，暂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的影响，最终影响需以后续法院判决或执行结果为准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相关案件进展情况，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年6月29日